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

洪健榮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私立輔仁大學主辦「紀念利瑪竇逝世四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東西方對話的初啟與開展」(2010年4月19-22日)。會後投稿,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並蒙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李若庸主任代為英譯摘要,在此一併致謝。當然,本文如有任何缺失,由筆者負責。

摘 要



16世紀後期以降,以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為首的入華耶穌會士傳入為數可觀的西學知識,在中國知識界產生諸多的迴響。清代中葉以後,西學東漸的浪潮伴隨著歐洲勢力的擴張,持續在晚清社會激起無數的波瀾。影響所及,清代臺灣方志的內文中,也出現若干涉及天文、地理或博物類的西學論述。本文主要從知識史的角度,探究清代臺灣方志引述西學的動機及其方式,剖析各類的西學元素在這些方志的知識系統中所佔有的位置,並檢視不同時期的修志官紳對於西學或是西教所抱持的態度。

關鍵詞:利瑪竇、西學、方志學、臺灣史

壹、前言

16世紀後期以降,以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 - 1610年)為首的入華耶穌會士傳入為數可觀的西學知識,在中國知識界產生諸多的迴響。清代中葉以後,西學東漸的浪潮伴隨著歐洲勢力的擴張,持續在晚清社會激起無數的波瀾。¹影響所及,清代臺灣方志的內文中,也出現若干涉及天文、地理或博物類的西學論述。這些形形色色的西學論述,有些是作為方志文本的參證資料,以強化該項論說的合理性;有些則是附屬於方志各門類的知識系統中,呈現其相對於中國傳統觀念的特殊性。而當修志官紳表達其對於某些西學特質的理解之餘,偶亦流露出他們對於西學背後的天主(基督)教國度及其傳播主體一傳教士的質疑或批判。

在過去學界的相關研究中,學者方豪(1910-1980年)將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的研究視角延伸至清代臺灣方志的學術領域,於1949年發表〈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一文,針對清代臺灣方志中所謂利瑪竇臺灣星野之說的由來,以及陳夢林等《諸羅縣志》中關於利瑪竇的記載進行考察,成為這項學術課題的先驅之作。方豪認為,由於利瑪竇在晚明知識界擁有極高的知名度,被視為當時西學東傳的首要人物,以至於產生「箭垛式」的效應。在此種學術氣氛的影響下,縱使清代臺灣方志的星野之說並不見於利瑪竇的著作,而係出自清朝欽天監歷年頒行的《時憲曆(書)》,但利瑪竇的名號卻在《諸羅縣志》等清代臺灣志書中與星野之說發生關係。"除此之外,方豪另於〈康熙53年測繪臺港地圖考〉一文,整理出清代臺灣方志中關於康熙皇帝遣派西洋傳教士至臺灣從事經緯度測繪的文獻資料,並就其內容進行考證及校勘,以呈

¹ 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²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原載《臺灣文化》,5卷2期,後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頁605-620。另參閱同書所收〈《諸羅縣志》傳入日本和列入禁書的經過〉、〈陳夢林與陳元麟事蹟彙輯〉,頁1004-1013。

現這批入臺傳教士的歷史貢獻。

利瑪竇等西方傳教士在清代臺灣方志中的出現及其形象的塑造,顯示出其人、其學在近代西學東漸史上的地位,同時也透露出修志官紳對於西方學術的態度。方豪先前的研究成果,啟發了筆者留意西學與清代臺灣方志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不僅涉及明清之際以利瑪竇為主的入華傳教士所傳入的西學知識,也包括清代後期自強新政中的各項洋務事業。若能深入分析這些西學內涵的書寫方式、呈現風貌及其學術作用,將有助於我們洞察不同時期修志官紳引述西學元素的概念網絡(conceptual network),並理解這些臺灣方志文本中涉及西學論述的知識建構所具有的學術史意義。

本文擬採取知識史的角度,探究清代臺灣方志引述西學的動機及其方式,剖析各類的西學元素在這些方志的知識系統中所佔有的位置,並檢視不同時期的修志官紳對於西學所抱持的態度。本文所指涉的「西學」,主要包括明清時期入華傳教士著作中的相關論述、中國官紳得之於西方人士的各種言論以及各類關於晚清洋務事業的描述。在資料運用上,以清代官修臺灣方志為主體,兼及私修志書及其他清代筆記文集中涉及臺灣史事的記載。全文的分析架構即呼應前述的問題意識,首先從西學論述在清代臺灣方志中的位置及其作用談起,次論修志人員引述西學的動機與取捨的原則,以及他們對於西學本身乃至於西方宗教與西方國度的選擇性認知。

貳、西學論述的位置及其作用

在方志的書寫架構中,主要針對某一時期特定區域的沿革損益、 政經情勢與社會文化等認知客體,設計一套有利於主政者觀風察俗及行 政措施的體例門目,再將地方上的人事物資料,按類分門地擺進志書中 適當的位置,經過一番刪削潤飾的修辭剪裁之後,最終形成修志官紳筆

³ 方豪,〈康熙53年測繪臺灣地圖考〉,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頁557-604。

下的知識系統。分門別類係知識系統成立的基礎,聯繫著作者的才識卓見與價值取向。 "研究主體藉由對研究客體所進行的分類,既制約著人們看待特定事物的方式,也規範了我們對於外在世界的認識。清代臺灣方志透過分門別類的方式,勾勒出修志官紳的視野中清代臺灣社會的輪廓,同時也傳達了統治階層所關心的焦點。至於西學元素在各方志門類之間的相對獨特性與相互關聯性為何,以及西學論述佔有的位置及其所具有的意義,則為本章所要探討的主題。大致歸納起來,這些散見於方志各門類內文中的西學論述,主要涉及畫野分界的參證、自然現象的引述、風俗民情的對照以及晚清洋務事業的描述。從這些論述中,我們可以看出清代臺灣修志官紳面對西學新知所採取的思考架構,以及他們對於這些西學內涵如何加以分類與定位。

一、畫野分界的參證

有清一代,位於東亞大陸東南海域的臺灣正式被納入中華帝國版圖,成為被支配的地理空間。此處地理空間,也成為中國方志傳統所收編的對象。基於清朝統治者的立場,收編的意涵在於將原先的未知模糊轉變為清晰可知,也就是將原本的「化外之區」轉變為「王化之地」的結果,以使這處前朝曾被「外夷」荷蘭、西班牙佔領以及「鄭逆」統治的海天孤島,正式進入大清一統帝國的天下秩序中。方志作為統治權力的象徵,自是以行政範圍的確定為首要。誠如乾隆7年(1741年)刊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之〈凡例〉中所謂:「舊志星野、建置沿革、山川疆界,統歸封域。茲各區其類而以形勝附之,使閱者瞭然為海表中華,得悉方輿之盛焉」。5

清代臺灣方志沿用中國傳統志書體例,通常在首卷冠以「疆域」、「封域」或「輿地」門類,以界定出該行政範圍的空間位置、沿革概要及其境內的山川形勢,作為主政者施展統治措施的基本藍圖。「疆

⁴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卷4,〈序例〉,頁 87-89;章學誠,《文史通義·方志略例》(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頁135-136,379-383,487-493,520-526。

⁵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年,以下若出自同一叢刊省稱「文叢」),〈凡例〉,頁25。

域」、「封域」或「輿地」門類中涉及西學的部分,主要出現在傳統星野(分野)之說的引證與經緯度定界的相關論述中。

清代臺灣方志中的星野(分野)之說,係淵源於中國古代畫野分州的天文星占傳統,藉由《尚書·禹貢》中的9州區域對應28星宿、12星次的界域,來定位出行政疆域所在的天文地理位置,並以此「觀妖祥,察時政」,判斷人世間的吉凶禍福,深具傳統天地人感應的色彩。6而這套「天垂象,見吉凶」的推算法則,不僅為中國傳統星占學的核心理論之一,也被運用在太乙式法、占候、擇日、風水等術數系統中。7自唐宋以降,星野之說逐漸滲透到方志傳統的書寫脈絡,成為各志書輿地志、疆域志或地理志中刻劃行政區域的要素之一。由於星野之說的基本原則在於天上星宿分佈與地上各州國域的對應關係,伴隨著一統帝國的形成所進行的星野藍圖的隨機調整,於天地人合一的術數思維之中,也連結著一種中國正統的版圖構想與政治需求。8因此,星野觀念出現在臺灣方志卷首「疆域」、「封域」或「輿地」門類中,其主要用意,還是為了呼應大清一統的天下意識。

康熙中期,由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編纂的《臺灣府志》卷1〈分野〉中,針對傳統星野之說的由來及其在臺灣方志中的作用,有如下的一段概要性的敘述:

……後人因地占星,即因星辨地,遂有分野之說。……至于臺灣,遠隔大海,番彝荒島,不入職方,分野之辨,未有定指。……按考臺灣地勢,極于南而迤于東;計其道里,當在女虛之交,為南紀之極,亦當附于揚州之境,以彰一統之盛焉。⁹

由此可見,修志官紳為能彰顯大一統帝國的威盛,特將傳統天地人

⁶ 江曉原,《星占學與傳統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62-74。

⁷ 張家國,《神秘的占候——古代物候學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 133-140;何曉昕、羅雋,《風水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年),頁59-67。

⁸ 張嘉鳳,〈中國傳統天文的興起及其歷史功能〉,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7月,頁65-82。

⁹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卷1,頁3-4。

感應的思維系統投射到臺灣全島相對於中國大陸的地理關係上,尋求其在分野觀念中的定位,以確認臺灣歸屬於大清版圖的事實,也就是所謂的「觀象於天,察利於地,而疆域定焉」。¹⁰此種意念,大致為清代臺灣方志專列星野之說以明畫野分界的基本旨趣。蔣志之後,在康熙35年(1696年)刊行的高拱乾等《臺灣府志》卷1〈封域志·星野〉中,根據「臺係於閩,星野宜從閩」的前提,宣稱這處清初始入版圖的臺灣島域應被歸入《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當屬牛、女分野、星紀之次。¹¹

相對於高志的說法,在康熙56年(1717年)刊行的陳夢林等《諸羅縣志》則提出一些不同的見解。該書編纂者於卷1〈封域志‧星野〉中引經據典,論辨臺灣全島以及諸羅縣星野位置的合理性,而內文中特別受到後世重視的部分,在於其根據陳元麟、《宋史‧天文志》、利瑪竇、《爾雅》、晉朝郭璞、欽天監所定《時憲曆》等諸說,舉證臺灣島域不在9州之限,天文星野當為鶉尾之次,翼、軫之交。諸羅志中所登錄的這項說法,無異是將臺灣星野劃出了福建省域之外,後來遭到《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澎湖廳志》等志書的質疑或抨擊。12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套有別於高志星野之說的敘述中,出現了「利瑪寶云:鶉尾之次,於律仲呂,岡山分野」的一段文字。13如學者方豪指出,此段引文並不見於利瑪寶的著述中,應係脫胎自清朝官定曆書《時憲曆》中的相關說法。14所謂「外來的和尚會唸經」,《諸羅縣志》誤引這位「遠西畸人」的說法作為臺灣星野說的佐證,頗有借助利瑪寶這位「天學」權威以強化其論點之準確性的意味。而這次的「誤引」,卻也創造了歷史。

在高志與諸羅志之後,臺灣星野之說大致形成了兩套傳統,各為後來的清代臺灣方志所傳承。兩派說法被輾轉引用的同時,也遭到不少

¹⁰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46種,1962年),卷1,〈輿地志〉,頁1。

¹¹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65種,1960年),卷1,頁1-2。

¹²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24種,1961年),卷1,〈封域志·星野〉,頁1-2;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卷1,〈輿地志·星野〉,頁1-3;林豪等,《澎湖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20,471-472。

¹³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41種,1962年),卷1,頁1-3。

¹⁴ 方豪,〈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頁605-620。

的質疑、商権及批評。如清代中期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卷1〈地志·星野〉中指出:「二說者,其言各殊,然皆依附離合之見,無實驗云」。¹⁵後來的修志官紳往往依據不同的理解或徵考其他的文獻記載,隨機選取府志或諸羅志的臺灣星野之說,作為該志書中疆域門類的起點。例如,前引《續修臺灣縣志》之〈凡例〉中開宗明義宣稱:「星野之說,昔賢多議之者;蓋以本於術家,固難盡信。舊志以從牛女,牽合依附,非有確徵」;相形之下,《諸羅縣志》徵採陳元麟、利瑪竇所言臺灣與海島當從翼、軫的說法,「似較舊志稍為有據」。¹⁶

從清代前期的《諸羅縣志》發端,到清代中後期志書「疆域」、「封域」或「輿地」門類中依然存在的星野爭議,使得利瑪竇其人其說不斷地浮現檯面,成為清代臺灣方志文本中曝光率最高的入華傳教士,形成了一種依附於天文星野之說的利瑪竇形象。在同治10年(1871年)刊《淡水廳志》卷2〈封域志·星野〉中,將先前高志、諸羅志中旁徵博引的臺灣星野之說,濃縮成如下的敘述:

《史記·天官書》:「揚州,牛女分野」。福建屬揚州,臺灣屬福建,淡水屬臺灣,分野當從同。或本西人說,當從翼、軫。顧占星之術既渺,民生吏治無所關涉,存其綿蕞,即得天道遠、人道邇。治廳縣者,惟當盡人道;星占有變,則加儆焉可也。17

陳培桂刪去諸羅志中關於臺灣星野當屬翼、軫之說所徵引的陳元 麟、《宋史·天文志》、《爾雅》、晉朝郭璞與《時憲曆》等資料,將 該說的來源逕自歸本於「西人」——也就是利瑪竇的代稱。此種簡化的 結果,益突顯出這位「西學東漸第一師」利瑪竇在清代臺灣星野建構史

¹⁵ 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40種,1963年),卷1,頁 4-5。另參閱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8種,1958年),卷1, 〈地志〉,頁3-4。

¹⁶ 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凡例〉,頁13。

¹⁷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72種,1963年),卷2,頁23。

上的權威地位。18

另一方面,清代臺灣方志中的星野之說因聚訟紛紛,徒增修志官紳莫所適從的感慨;¹⁹再加上星占理論的艱澀難解且渺而難憑,修志官紳或認為其無關吏治民生,對於這套天文地理觀念往往抱持著姑且存之、以備觀覽的態度。²⁰星野之說在清代中期以後的臺灣志書中逐漸被簡化,隱約反映出這套星占觀念作為畫野定界的參照價值已然動搖。到了清代後期,臺灣方志疆域門類的天文星野之說,最終轉換成以西方經緯度座標為主的定位系統。

以經緯網在地球表面上標劃出確定的地點,為歐洲地圖測繪學的一項重要傳統。²¹晚明入華耶穌會士利瑪竇、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等人透過世界輿圖及地理專著的方式,將這項西方測繪法則傳入中國知識界。康熙53年(1714年),清廷為編繪《皇輿全覽圖》一事,曾派遣法國傳教士雷孝思(Jean - Baptiste Régis, 1663 - 1738年)、馮秉正(Moyriac de Mailla, 1669 - 1748年)等人至臺灣實測經緯度。此事後來被收入康熙朝《諸羅縣志》、康熙朝《臺灣縣志》、康熙朝《鳳山縣志》、乾隆朝《重修鳳山縣志》與乾隆朝《重修臺灣縣志》等志書卷1「封域」、「輿地」門類的內容中,其作用主要是作為疆界新舊說之佐證。²²就政治文化的層面而言,如《諸羅縣志》卷1〈封域志・疆界〉中所云:「欽差大人繪畫地圖,勘丈里數,而道里遠近乃定」,²³或是像《重修鳳山縣志》卷1〈輿地志・疆界〉之附錄中所提:「上命

¹⁸ 直到日治初期,由蔡振豐完稿的《苑裏志》卷上〈封域志·星野〉以及由林百川、林學源編成的《樹杞林志》之〈封域志·星野〉中,亦將臺灣星野當從翼、軫之交的說法,歸本於「西人之說」。蔡振豐,《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48種,1959年),頁16;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63種,1960年),頁11。

¹⁹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13種,1961年),卷1,〈疆域志·星野〉,頁1-2。

²⁰ 周璽等,《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56種,1962年),卷1,〈封域志·星野〉,頁5;沈茂蔭等,《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59種,1963年),卷2,〈封域志·星野〉,頁20-21。另參閱前引《淡水廳志》、《苑裏志》、《樹杞林志》等志書的說法。

²¹ 李旭旦譯,《地理學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2版),頁46,52。

²² 方豪, 〈康熙53年測繪臺灣地圖考〉, 頁557-604。

²³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卷1,頁6。

大人涉波濤、歷險阻,親按地形,勘定疆界,輿圖已登天府」。²⁴此類 敘述,似乎也代表大清帝國的最高主政者,試圖透過西學中的天文測繪 技術,以協助帝國版圖的確認以及地方疆界的定位。

康熙後期,清廷已然在臺灣進行經緯度測量以編繪全國輿圖,然而,清代前、中期的臺灣方志所列疆域圖概以山川圖為主流。直到同治10年刊《淡水廳志》始按經緯度座標系統製圖,並附上以里為單位的比例尺。²⁵如該書卷1〈圖·山川·圖說一〉中參照《廣東通志》所提西方經緯度製圖法則:

查西法以天之度計地之里,於是有北極高度,東西偏度之圖……。今以京師北極出地36度子午線為中度,直至閩之汀州、粵之潮州止,是為南北經度,自25度至23度止為東西緯度。每方1度60分、為里250,此乃直度里數,非驛路所經之迁數也。紙方狹小,弧線不易,圖故不載。今繪全圖一,分圖四。圖析為十格,為里二十有五,為方不同;而積分求度,按度計里,其致一也。²⁶

根據這項測繪原則,修志人員進一步指出淡水廳轄區的繪圖構想, 以及經緯度製圖法在當時實際操作上的侷限性:

今淡水僻居海外,一時不能測,删以輿圖經緯度計之, 僅能詳其度數分秒,細數未詳。海外里數極長,淡屬自 大甲起、至三貂溪止,綿延七站,輿夫窮日之力,僅行50 里。……今圖內里數、以步核計,昭其實也。其餘或云300餘 里,或云400餘里,不一而足,存其真也。²⁷

值得注意的是,《淡水廳志》卷1擬採用經緯度測繪法以確定行政

²⁴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卷1,頁8。

²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85種,1963年),〈弁言〉,頁1-2。

²⁶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1,頁18。

²⁷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1,頁18。

疆域的同時,在其後的卷2〈封域志〉中仍然保留傳統的星野之說。將舊說新知兩相並陳,流露出一種「過渡性」的色彩。到了光緒中後期,林豪(1831-1918年)在《澎湖廳志》卷1〈封域‧晷度〉中根據乾隆朝《欽定熱河志》的前例,正式採用西方經緯度定位法則來取代傳統的星野之說。該卷敘述「澎湖最南緯度距赤道北23度11分,最北緯度距赤道北23度47分,最西經度偏東2度48分,最東經度偏東3度11分」、「澎湖西嶼北極出地23度7分,金嶼24度,礮臺23度40分42秒」之後,更列出24節氣「日距赤道表」,並闡述經緯度測量法則的理論基礎及其應用在澎湖疆界定位方面的實務。至於過往臺灣修志官紳爭議不斷、難有定論的星野舊說,林豪則依據《大清一統志》的體例,將之編入該卷的附錄。28

類似的情形,亦出現在割臺之前由蔣師轍、薛紹元編纂的《臺灣 通志》中。作為臺灣設省之後的第一部省通志稿,其〈疆域‧晷度〉援 用西方經緯度的定位法則,並徵引《廣東通志》批判中國傳統的測繪之 法。該書在羅列日距赤道表後,雖於卷末引述不少的中國傳統舊籍來商 権「其傳最古」、「迄無定論」的星野之說,但此說在其疆域門類中的 角色,明顯已退居到邊陲的位置。我們從通志編纂者如下的一段敘述,亦可窺知端倪:

我朝聖祖仁皇帝,生知天縱;探象緯之原,通中西之術。臨臺測驗,無累黍之差。高宗純皇帝敬天法祖,首重民時,欽定《熱河志》,刪星野之談天,測斗極之出地,名曰晷度。今敬遵聖制,立晷度類。29

原本作為臺灣方志「疆域」、「封域」或「輿地」門類開場的天文分野劃界之說,經過長時期與西學的反覆拉扯,至此僅具有「雞肋」般的點綴作用。

從《諸羅縣志》卷1〈封域志·星野〉中引據利瑪竇的論述開始,

²⁸ 林豪等,《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63種,1963年),卷1,頁9-12。

²⁹ 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30種,1962年),頁 3-7。

經過後來方志的輾轉引用,逐漸形塑出利瑪竇在清代臺灣星野舊說中的「權威」形象。³⁰但這種權威性,畢竟還是依附於中國傳統學識的主流論述才得以呈現出來。值得注意的是,首度讓利瑪竇星野之說登場的《諸羅縣志》,也是最早記載西方傳教士奉命入臺測繪經緯度的清代臺灣方志,雖然這項實測臺灣經緯度的記載仍持續出現在清代中期的方志中,但似乎未能動搖志書中傳統的星野之說及其繪圖方式。直到清末修志官紳採用西方經緯度定界法則以取代傳統星野之說,西學論述在臺灣方志開場的疆域門類中才取得了相對主流的位置。但隨著大清帝國對臺統治之為日本所終結,也宣告了臺灣方志史上另一種西學影響的開始。³¹

二、自然現象的引述

清代臺灣方志中將利瑪竇引入傳統星野之說的知識範疇中,至清代 後期逐漸以西方經緯度的定位座標來取代固有的天文分野系統,與此同 時,也讓西方地圓觀念出現在這些涉及天文地理測繪法則的論述中。

傳統中國的輿地知識,主要是建立在天圓地方觀及中國中心論的基礎上,以中國大陸作為定位空間,來掌控宇內四方及邊裔各地的地理形勢。³²相形之下,地圓說則是西方古代天文曆算學暨地理學傳統中的顯著觀念。³³明清之際西方傳教士入華傳教的同時,也透過世界輿圖及圖解說明的方式,陸續介紹歐洲歷經新大陸發現與完成環球航行所誕生的世界地理知識,並敘及中世紀經院哲學與亞里斯多德一托勒密天文曆算體系中的地圓論證。西方地圓觀念在明清時期中國知識界的流傳,曾掀

³⁰ 這種情形,好比在特定區域的山川形勢或地理名勝中,方志編纂者有時會徵引「形家」之 說或「堪輿」之言,來強化其非比尋常的特殊性或優越性。參閱洪健榮,〈清代臺灣社會 的風水習俗〉,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年12月,頁97-99。

³¹ 關於日本統治時期在近代西方學術的影響下,導致臺灣方志之體例內容演變的情形,可參 閱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卷2期(1985年12 月),頁317-348。

³² 姜道章,《歷史地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頁379-380,387-389。

³³ David C. Lindberg, *The Beginnings of Western Science* (Chicago/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39 - 42, 54 - 62, 98 - 105.

起了不少關於大地形狀及其關連之政治文化秩序的爭議。³⁴康熙後期, 浙江仁和人郁永河(1645-?年)曾冷靜地思索西方地圓說的合理性, 在他所撰〈宇內形勢〉一文中以持平的態度,將東西方的宇宙論、天地 觀互為參照,據此推論中國所處大地圓體上的地理位置:

天宇外涵大地,虚懸於中;古以卵為喻,似近之矣。海水附隸於地,而包山川原隰者又海也。其中四夷八荒,各占一區,如盆盘中貯水石然。……然吾人所居,自謂中華大國,未免見大言大;不知大本無據,而中亦未然。夫天地之體,既皆圓矣,人處宇內,頭載天而足履地,何莫非中?若必求天地之中,則惟北極天樞之下,……庶幾足以當之。……中國一區道里雖廣,若以天樞揆之,其實偏在東南,而東南半壁,又皆海也。35

郁永河的論述,不再拘泥於中國當居天下地理中心的傳統意識,轉而正視大地圓體、無處非中的世界圖像。然而,這類的見解在當時的中國知識界恍若空谷足音、非比尋常。清代前、中期的臺灣方志中,在天圓地方被視為理所當然或是對星野之說習以為常的學術氣氛下,我們幾乎看不到西方地圓觀念的相關描述。直到晚清時期,由於地圓本身為推闡西方天文曆算法則的宇宙論基礎,在西方天文幾何模型體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³⁶因此,臺灣方志採用西方經緯度定位系統之際,始引述地圓觀念作為這項測繪技術的前題。如《淡水廳志》卷1〈圖·山川·圖說一〉中,即以「地居天中,其體渾圓,與天度相應」的經緯度測量法則,來考量淡水廳圖的繪製方式。³⁷《澎湖廳志》卷1〈封域·晷度〉中標出澎湖的經緯度位置之後,亦回歸到「地居天中,其體渾

³⁴ 郭永芳,〈西方地圓說在中國〉,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4集(北京:科學出版 社,1986年),頁155-163;祝平一,〈跨文化知識傳播的個案研究——明末清初關於 地圓說的爭議,1600-1800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本3分(1998 年9月),頁589-670。

³⁵ 引自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44種,1960年),頁69。

³⁶ 席澤宗,〈17、18世紀西方天文學對中國的影響〉,《自然科學史研究》,1988年第3期,頁237。

³⁷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1,頁18。

圓,與天度相應」的觀念,審慎地思考西方測度法則的技術性問題。³⁸ 此外,如清末《臺灣通志》之〈疆域·晷度〉中的案語指出:

地居天中,其體渾圓,與天度相應。中國當赤道之北, 北極常見,南極不常見。……臺灣臺北府度、分,乃實測之 數;各府、州、縣,第據輿圖約計之耳,恐有未確。附求法 一則,使居其地者,人人得以參考焉。南北緯度易測,東西 經度難知,緯度測二格之低昂,經度測月食之早晚。³⁹

奠基於天地俱圓且度數相應觀念的經緯度定位法則,以其相對精密的度數測量原理,為清朝統治者提供更清晰的行政版圖界域,此舉與方志的修纂旨趣大體相符。換句話說,西方自然地理觀念的接受與否,主要還是呼應大清帝國有效控制的基本意圖。

明清時期,中國知識界透過西方人士的介紹獲知大地圓體的觀念, 也接收到近代歐洲歷經「地理大發現」之後所誕生的五大洲世界知識, 為中國士人開啟了嶄新的視野。在清代臺灣方志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修 志官紳將西學關於天地自然的觀念引入相關門類中,作為論述的參證。 如康熙中期,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卷3〈敘川〉中針對潮汐現象的敘 述,雖然宣稱「古人之論詳矣」、「通之四海而皆然」,但也不忘揭示 「然亦止于九州封域之內」的附帶前題。府志編纂者徵考當時荷蘭人的 說法,來為傳統潮汐之說補充各種別有天地的奇聞異象:

及今紅彝所言,彼地有夏、秋概畫,春、冬永夜之處; 又洋船為颶風所飄,嘗至萬水歸東之會,水皆東流而強急, 無復潮汐,南北流愈甚,則水泥而沸,非東風大作不可挽 回。若此之處,理之所窮,又非人之所可測矣。⁴⁰

就方志文本所具有的博物學內涵來看,外來的事例不僅可以擴展自 然知識的面向,亦可以考證傳聞舊說的是非曲直。如乾隆30年(1765

³⁸ 林豪等,《澎湖廳志》,卷1,頁11-12。

³⁹ 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頁3-4。

⁴⁰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卷3,頁22-23。

年)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卷2〈海東紀勝(上)〉中,以季麒光《臺灣雜記》所載而府志採入傳聞中位於臺灣東北的暗洋,其境內自然現象特殊,至秋成畫,至春始旦,並有鬼怪出沒其間,此與《山海經》所載西北海外章尾山燭龍之事相類,「似涉荒唐」。該志書作者秉持大荒之外、靡所不有的想法,特引證晚明入華耶穌會士陽瑪諾(Manuel Diaz,1574-1659年)所著《天問略》中關於西方人士遠洋航行的親身見聞,來考察暗洋之地畫夜現象的可能性,最終否決了這項傳聞的可信度:

如極西所著天問略云:西國人親經歷,地近北極者,夏至日畫愈長、夜愈短,有全12時為畫、30日為畫、60日為畫、六月為畫者,亦或有其事。然臺灣與海東諸國遠離北極,而茲地在臺灣東北,相距應不甚遠,事益難信;況君子固道其當也。41

臺灣島位處於亞洲大陸東南的海路交通要衝,氣候條件優良,適合各類作物的移植與繁衍。自蔣毓英等《臺灣府志》以降,⁴²在清代臺灣方志的「物產」門類中,也出現了一些外來特產的描述,如歐洲荷蘭自東南亞移植的樣、波羅蜜等果類,增添了物產門類的異國色彩。從方志文本的知識系統來看,當編纂者對於臺地物產進行分類辨識的同時,偶亦著眼於特定物產對於民生日常的用途。如丁紹儀於同治12年(1873年)初刊的《東瀛識略》卷5〈物產〉中,為了突顯晚清臺灣彰化、淡水等地特產樟腦的特殊功效,特舉出「傳聞美國有一地多蟲,惟畏樟腦,為殯殮所必需,年運至粵東,轉鬻西商,不知凡幾」的例證,⁴³藉由中西對照的方式,來強化論述本身的作用。

存在自有其合理性,綜觀明清時期的西學知識,大多出現在合乎清 代臺灣修志官紳情理標準的位置上,以發揮其佐證的功能。志書編纂者

⁴¹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3種,1957年),卷2,頁24。按:《天問略》初刻於明萬曆43年(1615年),其內容主要採取問答體的方式,闡述宇宙天體結構及天文曆算法則。該書收入李之藻編,《天學初函》(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年),第5冊。

⁴²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卷4,〈物產〉,頁41。

⁴³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2種,1957年),卷5,頁59-60。

不僅留意到西學中關於天地自然的知識內涵,同時也關注到西學中涉及 五大洲洋的人文地理知識,並引以參證臺灣各地的風俗民情。

三、風俗民情的對照

明清時期,西方人士透過輿地專著或口述流傳的方式,將當時環球各地的奇風異俗展現在中國人面前;這些所謂的奇風異俗,基本上是相對於歐洲文化中心觀的主流價值而言。值得注意的是,此種帶有中心/邊陲或是文明/野蠻之價值區分的有色眼鏡,也適用於某些清代臺灣官紳的視覺。地方官紳從漢文化中心的本位視角探出,偶而會在五大洲殊域風俗與臺灣各地「番俗」之間,發覺到一種相似性。例如,丁紹儀於同治12年初刊的《東瀛識略》卷6〈番社〉中,在描述臺灣各廳縣的原住民部落之後附註一段文字,全文首先徵考季麒光《臺灣雜記》、郁永河《裨海紀遊》中關於臺地原住民由來的見解,緊接著提出異議。丁紹儀認為,先前文獻所秉持的外來之說,「似未足信。蓋有土即有人,猶之有水即有魚」。為了強化這項觀點的說服力,他進一步徵引西方人士的說法作為參證:

聞西人新闢之美利加、奧大利亞等處皆先有土蠻生長其間,亦知飲食男女,所異者言貌性情耳。臺灣土番多深目高鼻,不同內地人,必欲溯其種之所自,鑿矣。44

丁紹儀藉由美、澳兩洲異域風俗民情的對照,以襯托出臺灣「土番」應即土生土長的原住民。除了種族的來源問題之外,丁紹儀以西學參照臺俗民情的同時,亦關注於臺地主政者移風易俗——改造化外「番俗」的必要性。在《東瀛識略》卷6〈番俗〉後的附註中,他徵引晚明入華耶穌會士艾儒略於天啟3年(1623年)初刻的《職方外紀》卷4〈西北諸蠻方〉中,記載印第安人出沒的北美西北部,「人愈野,無城郭、君長、文字」,「俗好飲酒,日以攻殺為事。凡出鬥,則一家持齋祈勝;勝而歸,斷敵人頭以築牆;若再鬥,家中老人輒指牆上髑髏相

⁴⁴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6,頁71。

勸勉:其尚勇好殺如此」;而原屬野蠻落後、未經開化的部落區域,由於「近有歐羅巴教士至彼,勸令敬事天主,戒勿相殺,遂翕然一變」。 在艾儒略的論述中,由於傳教士教化土著的努力,已然為過去失落於歐洲文明之外的荒蕪舊天地,營造出一個歸屬於天主正教信仰的美麗新世界。丁紹儀認為,《職方外紀》所鋪陳的理想境界,正可作為清代臺灣官紳教化原住民的參考先例:

所紀乃新闢美利加洲北鄙本有之土蠻也,其獉狉不異臺番,而兇悍特甚,西人導以支離恍惚之教,竟易其俗;乃謂生番雖有人形、全無人理,不可以王政化,豈不冤哉!⁴⁵

在丁紹儀的心目中,對比於歐洲傳教士教化美洲新大陸原住民的作法,由於寰宇之間原本存在著文明/野蠻的文化落差,如此一來,既為臺地官紳留下了移風易俗的空間,同時也是臺灣原住民從「野蠻」邁向「文明」的契機。論述中呈現出一種華夏文明相對於異域文化的優越性,期許治臺官員能積極地投入「端風正俗」的教化作為,幾乎與《職方外紀》中「歐洲人的負擔」之類的情結相互呼應,46傳達了一股外來殖民者的征服心態。

清代臺灣志書的纂修者概多強調臺灣係從古未屬於中國的荒島,自前明始「發現」此地,至大清帝國統治時期才開始加以經營。類似的說法,其實是秉持漢族中心主義的立場及其文化優越感所作出的論述,幾乎忽略了原住民長期在福爾摩沙島上的生活足跡,漠視他們早已在這塊土地上自立、自主與自治的歷史事實。對於治臺官紳而言,臺灣當然是一個「新開發」的地理空間;為了方便統治上的需要,官方的分疆劃界先將尚未歸化的「生番」地界加以排除,定位其為未隸版圖的「化外」領域,俟其輸誠歸化後再版圖其地,以伸張「王化」,將之視為一種統治者對於「歸化者」的恩惠。清代後期,由於牡丹社事件及其後的外

⁴⁵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6,頁79。

⁴⁶ 關於《職方外紀》中的世界地理論述對於非天主教地域的歧視與偏見,可參閱洪健榮, 〈明末艾儒略《職方外紀》中的宣教論述〉,《輔仁歷史學報》,第24期(2009年12 月),頁159-192。

番族穴居,不諳耕稼,以蒔雜糧、捕魚、牧養為生。樹 多椰實,有雞、羊、豕,無他畜。形狀無異臺番,性最馴 良。牧羊於山,剪耳為誌,無爭奪詐虞之習。民人貿易至其 地者攜火槍,知其能傷人也,輒望望然去之。語言有與大西 洋相似者,實莫測其所由。⁴⁸

作者在描述紅頭嶼(今蘭嶼)的風土民情之餘,透過其與西方國度 語言相似性的比對,讓他們初步掌握了一道如何理解當地原住民俗尚的 入門,即使對於其族類的來龍去脈仍存有認知上的模糊性,然而,這至 少是進一步理解的起點。

方志編纂非徵之文,即考之獻,修志官紳採風問俗以編次成志,作為主政者移風易俗的參考範本,為方志傳統主要的資治功能。有清一代,臺灣本土大體呈現「番漢雜處」的社會型態,相對於中國傳統社會習以為常的漢文化風尚,臺地原住民的「奇風異俗」自然成為修志官紳所關注的對象。他們將西學中似曾相識的殊域風俗資料引入方志的相關論述中,採取中西對照的方式,以映襯出臺灣原住民俗尚的「奇異」特

⁴⁷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 - 1894年〉,《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2期(1975年12月),頁4 - 16。關於晚清臺灣「番地」轉化為帝國領土的歷史過程及其相關的爭議,另可參閱Lung - chih Chang,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臺灣史研究》,15卷4期(2008年12月),頁1 - 30。

⁴⁸ 屠繼善等,《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75種,1960年),卷末,頁309。按:此段引文,較早出現於光緒5年(1879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的《臺灣輿圖》所附〈恆春縣輿圖說略〉中。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45種,1959年),頁51-52。另參閱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6種,1957年),卷4,光緒18年閏6月22日晨條,頁110-112。

點。修志官紳表達其對於臺地番俗之刻板印象的同時,並期望能藉此作為主政者「化番為民」的依據。經由西學知識的對照,達成了一種「仲介」的效果,因而拉近了修志官紳與臺俗民情之間的距離感。當然,在這些風俗論述的背後,主要還是為了因應國家政策的需要或是呼應現實環境的需求。特別是在晚清西力東漸的時刻,類似的價值取向更是明顯。

四、洋務事業的描述

清代後期,朝廷為了因應外國勢力的軍事衝擊,陸續在中國各地推行一連串效法西洋各國的新式實業,包括礦產的開採、鐵路的修築、電線的架設以及槍炮、輪船的製造等要務,通稱為洋務運動或自強運動,其本質在於模仿西法以富國強兵。⁴⁹洋務運動所標榜的「西法」、「西學」在臺灣本土的推行過程及其實質成果,也成為清季臺灣方志所關注的重點之一。此項新政的策略方針與現實考量,亦反映在志書編纂的思維理路中。

臺灣島為歐亞遠東航線的海路交通要衝,再加上雞籠一帶蘊藏煤礦,足可作為遠洋航道上的補給處所及對華貿易的商務據點,因而成為近代歐美日列強所覬覦的對象。50根據同治年間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4〈賦役志·關権·煤場〉中的記載,道咸同時期,朝廷屢以維護全臺祖山——雞籠龍脈之類的理由,遏止某些遠道而來的外國官商請開雞籠煤礦的企圖,並長期禁止民間私採當地煤礦而售予外人的行為。同治5年(1866年)6月,福州船政局正式創設,清朝政府將目光指向雞籠山區豐富的煤源,以供應槍砲輪船製造的燃料。然而,福州船政局設立之後,因其仰賴大量煤源的供應,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反倒助長了民間「牟利之徒」私採雞籠煤礦的行徑,造成了「幾不可復禁」的局面。官府禁約雖頒,徒為一紙具文。基於煤礦開採事務的現實考量,如何擺脫風水龍脈對於雞籠礦脈的牽絆,以及讓過去的非法私採變成未來的合

⁴⁹ 杜石然、林慶元、郭金彬,《洋務運動與中國近代科技》(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 年)。

⁵⁰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

法經營,便成了洋務礦採事業在臺灣本土推行時首要解決的問題。51

前引《淡水廳志》記載同治9年(1870年)正月閩浙總督英桂 (1801-1878年) 札飭臺道,遣派地方官員前往雞籠煤窟查勘,以尋 求因應對策。有別於先前官府藉由「龍脈」觀念作為抵制外國人士覬覦 雞籠「礦脈」的後盾,或是禁止民間採售煤炭的手段,這時地方官員為 了配合洋務運動的大政方針,在其勘察報告中強調:海港東邊民間私採 的深澳坑、深澳堵、八斗仔、土地公坑、竹篙厝、偏坑、田寮港、后 山、石硬港、暖暖、四腳亭、大水窟等處煤場計92洞,「皆屬旁山,無 礙正脈,去民居遠,於田園廬墓亦無妨礙」。換句話說,他們認定雞籠 礦脈和煤場的相對位置適當,與本山正支龍脈以及民間陰、陽宅皆不相 衝突,也就不至於觸犯龍脈不可妄加開鑿的傳統風水禁忌。確立這項原 則後,官府便進一步傳集當地山主、紳戶人等共同酌定礦務章程,籌議 在深澳等地點樹立界碑,劃設法定的開採範圍,明令界限以外的區域依 舊禁止開採,界內規範的區域則不得租予外人,私自典賣煤炭。對於煤 戶、雇工的身分、籍別以及煤礦販運的方式也多加限定。種種的配套措 施,無非是將雞籠礦採的整體利益歸公,官府集中調度以便妥善管理, 除了福建船政的採運享有釐稅上的優惠待遇之外,尤須杜絕「奸民」私 採以及外力干預的弊端。52從這項例證可見,晚清治臺官員秉持「礦脈 開採」以求宮國強兵的意向,直接反映在方志文本中關於煤務的記載。 而雞籠龍脈說原先所具有的優先地位,也隨著清廷仿效西法的洋務浪潮 而動搖,最終消失在光緒中期迄甲午戰前各類志書涉及基隆煤務的「西 學」論述中。53

從同治13年(1874年)日軍侵臺至光緒10年(1884年)中法戰役前後,官府聚焦於雞籠(基隆)煤礦的優劣盈虧及其對閩省船政業務的貢獻,從中考量官辦、官督商辦與官商合辦的行政效率以及機器採挖的得失成效。在臺灣設省之後所編修的《臺灣通志》之〈物產,雜產類〉

⁵¹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4,頁111-112。

⁵²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卷4,頁112-113。

⁵³ 關於清代後期北臺雞籠龍脈與礦脈之衝突問題的歷史滄桑,可參閱洪健榮,〈當「礦脈」遇上「龍脈」:清季北臺雞籠煤務史上的風水論述〉,《臺灣風物》,50卷3-4期(2000年9月、2001年1月),頁15-68,155-188。

中,修志官紳在敘說煤炭的功用及其產地之後,對於晚清煤務實業的歷史進程有如下的一段案語:

謹案:基隆山向有煤岭,禁閉已久;迨福州開設船政廠,民間私采者多,不可復禁。繼以英國新修條約,以基隆煤務列入條款,如派員查勘深澳坑、深澳堵、八斗等處,無礙民居、田園、廬墓,乃復弛禁。近則煤坑日闢,采取皆用機器,其間商辦、官商合辦,迭有變更。54

從禁閉已久到煤坑日闢且皆用機器開採的轉變,通志中的這段描述,概略顯現出清季北臺雞籠煤務的盛況。

在洋務運動時期重視西法、取法西學的時代氛圍裡,出現於晚清臺灣方志中關於新式實業的西學論述,不僅只於傳統天地自然知識的點綴或是附屬於傳統博物學範疇的資料,而是獲得某種程度下相對主流的位置,此有如前述西方經緯度定位法之取代傳統星野說。《臺灣通志》的編纂者於光緒18年(1892年)9月訂頒〈修志事宜〉第12條中的說法,宣告了一種新的價值意識的產生:

產礦山場,宜察其地脈也。淡水附近地方,近出煤炭、金沙,乃大地精華,蓄久洩露;其他府、縣如有五金礦、煤炭礦並樟腦出產之處,亦宜標其山名,紀錄於冊。55

方志反映國家政策的需要,此為極佳的註腳。除了礦務之外,我們從晚清臺灣各種志書中關於電報局、郵政局、電線、鐵路等洋務事業的零星記載,亦可感受到當時朝野之間洋溢著一股富國強兵的風潮,以及修志官紳對於洋務事業各項西學措施的觀感。這些西學論述的片段,既是晚清時期國家政策意向的展現,也正是為了呼應現實環境的需求以及因應西力東漸的對策而成立。

清代臺灣方志的傳統及其關於晚清洋務事業的記載,皆隨著光緒20

⁵⁴ 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頁219。

⁵⁵ 引自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73種,1960年),〈采訪案由〉,頁14。

年(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的爆發與翌年的臺灣割讓而劃下休止符。從知識學的角度回溯清代臺灣方志各門類中的西學論述,我們可以看出,修志官紳將他們認為有意義的地方事物放入方志的分類系統中,構成一套針對特定區域歷史沿革、政經發展與風俗民情的認知架構。也因此,論述主體的主觀意向與書寫方式,大致決定了西學客體在方志中所出現的位置及其所發揮的作用,時而退居邊陲,作為參考的點綴;時而躍居主流,受到相對的重視。對於清代臺灣修志官紳而言,他們所認知的西學內涵,基本上存在著某些與自己相去甚遠或不易溝通的價值觀念及思維方式,縱使如此,他們為何要在方志中引入西學的觀念或西方人士的說法?其取捨的原則又為何?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取決於修志官紳的價值取向,也就是他們選擇性認知的結果。

參、引述的動機與取捨的原則

修志官紳在清代臺灣方志中引述西學的動機及其取捨的原則,主要牽涉到他們對於西學內涵的選擇性認知,也因而影響了他們的書寫風格。從這些出現在清代方志文本的西學論述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修志官紳偶而會明確地表示他們的書寫意念,或是將其價值取向隱藏在各種關於客體現象的描述中,甚至是在夾議夾敘的字裡行間,透露出他們輾轉於傳統舊識與西學新知的主觀立場與基本態度。整體而言,修志官紳對於西學的選擇性認知,也就是他們如何以中國傳統方志學理的價值系統,去衡量西學甚至西教的得失去取,其間的取捨原則,主要表現在實用性、實證性以及新奇性的考量。當然,就修志官紳所理解的西學特質而言,這三種價值取向,主要是以實用性為核心所形成之「三位一體」的認知系統。

首先,就實用性的層面而言,在此所謂的實用性,端視主政者的需要而定,也就是方志徵採西學內涵的首要原則。舉凡各種有助於帝國統治或攸關於國計民生的課題,概為修志官紳所關注的重點。如清代臺灣

方志疆域門類中採用傳統星野之說來劃定臺灣在大清版圖的應然位置,其目的在於透過天地人感應的思維來完備普天之下的政治秩序,以彰顯大一統帝國的盛況。利瑪竇星野之說的出現,主要是作為這套天文地理觀念的註腳,以強化論述的可信度與可靠性。到了清代後期,傳統星野之說受到部分官紳無關東治民生的質疑,最終被西方經緯度座標系統所取代。如林豪在《澎湖廳志稿》之〈凡例〉中指出:「然分野之說,聚訟紛紛,即考據至精,何裨實用。……茲汰天文一門,以星野列於方域,而去其蕪詞」。56林豪的批評及想法,後來在《澎湖廳志》中採取經緯度定位澎湖島域的作法上,得到落實。西學中的測繪法則,最終在清末臺灣方志的疆域門類中獨擅勝場。縱使如此,修志官紳接受西學的背後,仍是基於清朝統治者對於帝國版圖範圍進行有效控制的考量。西學的價值往往是附屬於官方支配性的意識形態,才得以彰顯出來。

清代臺灣方志中選取西學元素來參證臺灣島域的自然現象或風俗民情,無非也透露出修志官紳經世實用的價值取向。他們嘗試透過中西對照的方式,以清楚地掌握行政範圍內自然景觀與人文現象的一般性或特殊性,作為移風易俗、端正民情的參考。此外,出現在「物產」等門類中的西學論述,亦可作如是觀。至於晚清洋務運動時期各項學習西法的建設成果,具體反映出當時清廷富國強兵的迫切需求,因而成為清末臺灣方志所關注的論述客體之一。臺灣知府周懋琦於光緒5年(1879年)5月為夏獻綸《臺灣輿圖》所題跋文中,通篇從軍事籌防的脈絡,來評價西學紮根於實用性基礎及其所具有的準確性,行文之中即透露出如此這般的價值取向:

且夫外洋之學,力求實用;測繪遊歷,專門名家。嘗見 海上兵輪巡查所至,凡潮汐之漲落、沙線之媆硬、水口之淺 深、港汊之總散曲直,莫不目驗而手識之;又復至再、至 三,至於五六,務詳確精熟而後已。……茲所刊圖略,於番 社之道里、島嶼之方向,視舊志輿圖較確。凡我同人,校其

⁵⁶ 林豪著,林文龍點校,《澎湖廳志稿》,頁8。

大致說來,清代臺灣修志官紳針對西學實用性的考量,主要還是 為了支持官方論述的合理性、合法性或正統性,以因應主政者的現實需求。

傳統中國知識界所看重的自然知識或技藝制作,多半是回歸到政治社會與現實人生的關懷上。涉及科學技術的認知,時常帶有濃厚的人文氣息。58如據法國漢學家謝和耐(Jacques Gernet)的研究指出,明清之際耶穌會士「試著藉由歐洲科學的聲望,以增強天主教的權威;中國人拒絕了宗教,只希望保留科學知識」;也就是說,當時留意西方科技的士大夫,「多僅接受那些深具實用性、可以富裕民生或堅實國防的西學內涵」。59返觀清代臺灣修志官紳透過經世致用的觀念來掌握西學的內涵,經過他們取捨之後的對象,還是一些較具技術層面的實用性知識。相形之下,對於西方宗教則呈現出另一種觀感。關於這個問題,在本文下一章有進一步的討論。

其次,從實證性的層面來看,在某些修志官紳的心目中,西學所長在於天文測度及地理測繪,此種實證性所連帶的精確性,強化了某些西學知識的信度與效度。如乾隆中期,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卷1〈輿地志·星野〉中引述西洋曆算新法,重新檢討臺灣星野之說在天文測算上的問題,其宣稱「今國家兼用西法,更為縝密。而西法即謂分野不甚足據,此篤論也」。60此外,清末蔣師轍、薛紹元等《臺灣通志》之〈疆域·晷度〉中引述中國歷代的測晷之法,最終得出「是以所測,

⁵⁷ 夏獻綸,《臺灣輿圖》,頁81-82。

⁵⁸ 葉曉青,〈論科學技術在中國傳統哲學中的地位〉,收入杜石然主編,《第三屆國際中國科學史討論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302-305。

⁵⁹ 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 p. 59, 62.

⁶⁰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卷1,頁4。關於清初西曆正統化的過程,可參閱黃一農, 〈湯若望與清初西曆之正統化〉,收入《第二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臺北:國際科學史 與科學哲學聯合會科學史組中華民國委員會,1991年),頁161-175。

不如今法遠矣」的結論,也表露出類似的意念。⁶¹清代前、中期佔據臺灣方志「疆域」、「封域」或「輿地」門類中起首位置的星野之說,到了清代後期為西方經緯度定位系統所取代,以及經緯度測繪法則被實際運用於方志行政疆域圖的製作上,凡此皆可視為修志官紳之實證性考量的一種展現。

西方人士泛海東來的過程中,對於天文曆象以及世界各地風俗民情擁有實際的體會,進而保證了其著作內容或口述訊息的確定性和可靠性。這個部分,也受到某些臺灣志書編纂者的重視。如前述乾隆中期朱 仕玠《小琉球漫誌》中引證西人遠洋航行的親身見聞,來質疑先前臺灣文獻中的「暗洋」傳聞,即為明證。

再次,就新奇性的層面而言,所謂的新奇性,係就西學相對於中國傳統學識的特殊內涵而言。自古以來,中國四裔地理著述的內容取向,即呈現出一種對於域外及海外奇聞異事的興致。臺灣因位處東北亞與東南亞海上航路的要衝,閩臺地區人士易於透過舟師商賈接觸到若干的海外奇譚。16世紀以後,周遭地輪、泛海東來的歐洲人士,也帶來了許多中國士人前所未聞且別有天地的環宇奇事。這些傳聞出現在臺灣的時空環境裡,反映出福爾摩莎島相對於中國大陸的海洋性格,同時也成為清代臺灣方志取材的對象,以此作為傳統自然觀念或特殊人文現象的參證。本文前一章考察西學元素如何運用在方志文本中關於自然現象與風俗民情的參證,概有具體的論證。

新奇性的本身,大多帶有某種程度的吸引力。海天奇聞異事固然可以滿足部分修志官紳好奇覽勝的興趣,但基於方志文本講究經世實用及無徵不信的立場,他們對於這些超出傳統價值觀念之外的異域傳聞,免不了存有些許的保留態度。如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在《臺灣府志》卷3〈敘川〉中,陳述其得自於西人所言奇特的潮汐現象之後,最終不忘向讀者強調:「此雖未可盡信,亦未可概以為非。四域之外,耳目所不經見之事,荒唐儘有,姑存之緒論,以備參訂」。62

⁶¹ 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頁3。

⁶²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卷3,頁23。

清代臺灣方志的編纂者出身於傳統中國社會,深受儒學傳統薫陶的他們,大多秉持著天地之大、無奇不有的觀念,或是信則傳信、疑則傳疑的態度,來看待各種存在於臺灣歷史文化背景中的海外傳聞。縱使這些近乎「天方夜譚」般的傳聞似涉荒唐,或許仍有存而不論的價值並可考之後信的空間。某些時候,西方人士遠洋航行的親歷見聞,還可以作為志書編纂者考證各類海天傳聞的具體憑藉。例如,丁紹儀《東瀛識略》卷7〈奇異〉的附註中指出:「臺灣開闢未久,無奇聞異事可記;而仰觀俯察、耳目所接,有迥異內地者,不謂之奇不可,然有言之甚奇,而其實不足信者」。基於這樣的認知,文中緊接著舉出過往臺灣文獻所載各種醞生於臺灣海洋文化背景的傳聞,如王圻《續文獻通考》的澎湖「落漈」之說、季麒光《臺灣雜記》的臺灣東北「暗洋」之說、郁永河《裨海紀遊》的雞籠山下「弱水」之說以及陳倫 《海國聞見錄》的「南澳氣」之說。丁紹儀認為,這些奇聞異說如參諸當時西方人士環球航行的實際經驗,可信度並不高,僅只於掌故備考的價值:

今西國舟船,北極冰海、南極新得之默瓦蘭,東西經行數萬里,未聞其落漈,亦未聞有暗洋、弱水、南澳氣;此猶蓬萊、方丈,渺茫荒忽,以作掌故用可耳。63

此種價值取向,亦出現在前述修志官紳將西學中關於世界各地奇風 異俗的論述,作為臺灣社會風俗的對照依據,藉此強化這類論述對象的 清晰度,以便為讀者所掌握。

在修志官紳的心目中,大千世界中非比尋常的自然景觀或人文現象,具有相對於中國傳統舊識的新奇性,因而獲得他們的注目。然而,諸如此類與西學相涉的新奇事物,在傳統中國社會崇尚「子不語怪力亂神」的學術氣氛下,或是作為清代臺灣方志中涉及天文、地理及人事等主流門類的附帶註解,深具邊陲性的色彩;或是被歸類在雜紀、外紀或叢談等非主流性的門類條目中。在這些相對邊緣化的論述中,有的呈現出修志官紳對於西學內涵的理解,亦有流露出他們對其違反儒學價值觀

⁶³ 丁紹儀,《東瀛識略》,卷7,頁84。

或是背離傳統天下觀的批判,此舉尤其表現在他們對於西方宗教的偏見,用傳統倫理觀念來揣度外國人士的不當行徑,以及對於西方國度所存有的一種負面性的刻板印象。這個部分,即為我們下一章所要探討的主題。

建、官紳對西學的質疑與批判

清代臺灣方志引證西學知識的同時,偶會在夾議夾敘的論述中,透露出修志官紳對於西學本身及其相關之人事客體的質疑,特別是針對西方宗教或西方國度的批判。在此所謂的批判性,係就論述的客體成為被批判的對象而言。至於修志官紳批判的角度及其要點,主要牽扯到明清時期西力東漸的國際情勢以及官紳反教的時代背景。

問題,以至於入華傳教士透過西學知識宣揚天主信仰之際,其身份 情數,也與不與一方。 一直延伸至清代前期,形成了修志官神的鄭成。 64 這種負面性的觀感, 一直延伸至清代前期,形成了修志官神的刻板印象。由於當時被視為中國東南海防之患的葡萄牙、西班牙及荷蘭等國,皆屬天主舊教或基督新教的國度,以至於入華傳教士透過西學知識宣揚天主信仰之際,其身份背景與宗教活動,也難免受到某些堅持儒學正統或華夷之分的中國官神所質疑,甚至是抨擊。特別是經歷「康熙曆獄」(1664-1669年)、「禮儀之爭」前後的人事衝突,再加上清代前期一連串的禁教措施與閉關政策,更加深了彼此之間的認知隔閡與對立意識。 65 康熙後期,郁永河在《裨海紀遊·海上紀略》中記載「西洋國」時指出:

西洋國在西海外,去中國極遠。其人坳目隆準,狀類紅

⁶⁴ 張維華,《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注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景印再版),頁2-106。

⁶⁵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年景印清光緒年間重刊本),卷1 至卷5,頁37-337。

毛。然最多心計,又具堅忍之志。析理務極精微,推測象緯歷數,下逮器用小物,莫不盡其奇奧;用心之深,將奪造化之秘,欲後天地而不朽。苟有所為,則靜坐默想,父死不遂,子孫繼之;一世不成,十世為之。既窮其妙,必使國人共習而守之,務為人所難為。66

郁永河從體貌性格與行事作風的角度,鋪陳出歐洲人士的才學特質。除了肯定其人精通天文曆算及各項器用的情形之外,文中「最多心計」的形容,無非也表達出作者本身的負面觀感。緊接著這段文字之後,郁永河帶出了明清之際西方傳教士利瑪竇等人進入中國之後的宣教作為:

其先世多有慧人,入中國竊得六書之學。又有利馬豆者, 能過目成誦,終身不忘。明季來中國,三年徧交海內文士;於 中國書無所不讀,多市典籍,歸教其國人,悉通文義。創為七 克等書,所言雖孝悌慈讓,其實似是而非;又雜載彼國事實, 以濟其天主教之邪說,誘人入其教中。中國人士被惑,多皈其 教者。今各省郡、縣、衛、所皆有天主堂,烏閉甚密,外人曾 不得窺見所有;不耕不織,所用自饒。皆以誘人入教為務,謂 之化人。⁶⁷

筆者認為,這段論述透露了如下幾點值得我們注意的訊息:

- 一、文中關於利瑪竇的形象,在推崇其過目成誦等特殊本領之餘, 隨即筆鋒一轉,強調其進入中國之後「竊取」儒學傳統古籍舊說加以包 裝,以此作為西方傳教士深入中國士紳社群的主要憑藉。
- 二、《七克》一書為晚明入華耶穌會士龐迪我(Diadce de Pantoja, 1571-1618年)所著,初刊於萬曆32年(1604年),其內容主要針對世人如何克制私欲以不違上帝意旨而論。⁶⁸郁永河將此書張冠李戴至利瑪

⁶⁶ 郁永河,《裨海紀遊·海上紀略》,頁65-66。

⁶⁷ 郁永河,《裨海紀遊·海上紀略》,頁66。

⁶⁸ 龐迪我,《七克》,收入李之藻編,《天學初函》,第2冊。

實頭上,反映他個人甚至是當時某些中國官紳對於西學的認知,其實存 有一定程度的侷限。

三、在評價西學「似是而非」的問題之後,作者對於天主教義本身 與傳教士藉西學以傳西教的作為,概以邪說、誘惑等字眼評述之,具體 傳達了一種不以為然的負面看法。

這些成見的存在,其背後隱藏著長久以來中國官紳對於遠道東來經商的西方人士——特別是曾於17世紀前期先後入據臺灣之荷蘭、西班牙等國的戒心。郁永河的《裨海紀遊·海上紀略》在前引文字之後,以相當的篇幅敘述這些「貪得無厭」的西方國度如何基於商貿利益,展開其對於中國東南沿海各地與東南亞諸國的侵擾或佔領。郁永河雖然推崇明清之際入華傳教士「製為風琴、自鳴鐘、刻漏、渾天儀諸器,皆神鏤鬼斧,巧奪天工」的西學技藝,但為了避免「特洛伊的木馬」之類的悲劇上演,他強烈呼籲朝野應該正視天主教勢力在中國境內的擴張問題,儘早防範這些傳教士成為西方國家入侵行動的先鋒部隊。字裡行間,洋溢著一股反教排外的危機意識,並表達出作者對於西學、西教的本質或西方人士的行為背離儒學傳統價值觀的不滿。69

郁永河書中這段刻劃西洋國度及西學、西教特質的論述,後來被乾隆時期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輾轉摘錄,分別收入各志書卷19〈雜記·外島〉中,⁷⁰展現出一種看待「西洋」國度的標準化版本。經由方志文本的知識建構與官方意識形態的運作,更強化了這類負面形象的流佈。此種對於「他者」(the Other)的認識,無非是從漢族中心觀或中國天下觀的角度出發,故不免對於西方國家、外來宗教或異族人士,存在著些許的種族歧視及文化偏見。

乾隆後期,《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134「子部雜家類存目」評點 晚明士紳李之藻(1565-1630年)所編《天學初函》時指出:「西學

⁶⁹ 郁永河,《裨海紀遊·海上紀略》,頁66-67。

⁷⁰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19,頁503;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05種,1961年),卷19,頁582-583;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 (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121種,1962年),卷19,頁685-686。

所長在於測算,其短則在於崇奉天主,以炫惑人心」,緊接著,則是 一連串批評天主教悖亂中國傳統倫理綱常的言論。 1 四庫提要作者的論 點,表達了當時官方看待西學特質及西教威脅的主流意識形態。清代 後期,由於中英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一連串的軍事衝突,開啟了近 代中國變局的序幕。在1860年代臺灣開港通商之後,西方宗教的傳佈 緊隨著歐洲殖民主義者的步伐而來,激起了不少臺灣紳民的反感,導致 這段期間民教衝突事件此起彼落。在反教排外氛圍的影響下,利瑪竇的 形象以及西學的價值,也免不了遭到臺地官紳訴諸人身攻擊式的波及。 由於近代西教東傳始於晚明入華耶穌會十,當晚清臺地官紳回溯西教 「荼毒」中國的歷史過程,免不了產生各式各樣的負面聯想。如吳子光 (1819-1883年)在《臺灣紀事》卷1〈臺事紀略〉中,強調中國境內 以天主堂立教,「其作俑自利瑪竇始,今之西法為其所授。余嘗以攝 騰、竺法蘭比之,蓋白馬馱經實始漢明帝,而大秦鳩摩羅什遠在後代, 史書可證也。獨洋藥製由〔暎〕咭唎,此藥非人力所能為,乃天生之以 耗中國之金幣、毒萬姓之身命者。泰西人富強由此」。72西方宗教背後 帶有歐洲帝國主義的色彩,無疑是其備受某些堅守儒學正統的地方官紳 質疑或批判的要害。

明清時期,耶穌會士在中國陸續刊行的各類西學譯作中,為能促進中國讀者的瞭解以及因應其傳教事業的需要,乃援引中世紀經院哲學的觀念來解釋中國古籍舊說,並運用天主教義轉化儒學的傳統觀念,將格物窮理的知識探索導向於認識造物天主的終極目標。78就耶穌會士的學識背景而言,宗教神學與數理知識是整體的「西學」,西方天文地理等科技知識的展演係為了傳揚天主福音而存在。相形之下,清代臺灣修志官紳除了引述西學中有違儒學價值觀或中國傳統舊識的說法加以批判,並將天主信仰排除在西學之實用性、實證性或新奇性的價值之外,反映

⁷¹ 永瑢、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3冊,頁 835。

⁷²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臺灣銀行,文叢第36種,1959年),卷1,頁14-15。

⁷³ 鐘鳴旦,〈格物窮理:17世紀西方耶穌會士與中國學者間的討論〉,收入魏若望編,《傳教士·科學家·工程師·外交家南懷仁(1623-1688年)—魯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455-466。

在志書文本中,西方宗教幾乎成為眾矢之的,在價值取向上被排擠到邊 陲中的邊陲位置。

文化交流基本上是一種彼此學習及相互瞭解的過程,明清時期西學 東漸的歷史經驗,其間蘊涵著中西方學術思想或意識形態之間的調適問 題及涵化現象。從認識論的角度,人們習慣以既有的社會文化環境所形 成的概念架構去看待所處的世界,選擇性地吸納從外界接觸到的訊息, 傾向於接受原已願意認知的事物,並排拒與自身價值系統相容度不高的 存在和觀念。所有觀察與判斷的本身,大部分受制於也反映出各別的世 界觀(Weltanschauung)。74從清代臺灣方志中的各種西學論述,讓我 們依稀體會到,修志官紳大致出於經世實用的動機、操奇覽勝的興致或 交互參證的意念,來取捨西學的內涵,並定位西學在方志文本的知識系 統中所佔有的位置。他們以儒學觀念或天下意識作為根本的裁決標準, 其實帶有一種選擇性認知的傾向。而這套價值系統,不僅是作為修志官 紳發掘西學價值的有色眼鏡,有時也成為他們權衡西學知識、排斥天主 信仰的基本立場。

伍、結論

近年來,臺灣各地的方志編纂與學界的方志研究蔚為風潮,在方志的研究方面,主要偏重於方志沿革、編纂情形、體例檢討與資料運用等課題,⁷⁵至於將方志本身視為一種知識系統的研究,則所見不多。本文嘗試結合近代西學東漸史及臺灣方志學的研究取向,透過相關文獻的解讀,來檢視清代臺灣方志中各種引述西學的書寫風貌及其知識性格,以掌握修志官紳看待西學內涵的概念網絡。為求能採取較為宏觀的視野,

⁷⁴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aul Feyerabend, *Against Method* (London: Verso, 1978).

⁷⁵ 相關的研究成果,可參閱許雪姬、林玉茹主編,《50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來探索清代臺灣方志中涉及西學論述的知識建構,故著重於將這項課題 置於特定的歷史時空脈絡以解釋其內涵,經由各志書體例結構及其分門 別類的內文分析,呈顯清代臺灣修志官紳引述西學元素的學術特點。

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主要涉及明清之際以利瑪竇為主的 入華傳教士所傳入的西學知識,以及清代後期自強新政中的各項洋務事業。西學知識固然包羅萬象,然而,如就其在清代臺灣方志中所佔有的 篇幅比例而言,大致可以用「冰山一角」來形容。但這冰山之一角,卻 也透露出不少值得我們思索的歷史訊息。

整體而言,西學論述主要出現在清代臺灣方志「疆域」(封域、輿地)、「物產」、「雜紀」(外紀、叢談)或是關係到晚清取法西學的洋務實業等門類中。在這些門類的內容裡,除了清代後期臺灣方志採用西方經緯度定位行政疆域的作法與洋務運動的相關敘述之外,基本上,西學在清代臺灣方志的知識系統中所佔有的位置,多半屬於邊陲性或非主流性的性質,某些是作為官方論述的參證,或是作為志書中各類自然現象及人文景觀的點綴。縱使如西方經緯度定位座標或是洋務運動的實質建設成果受到修志官紳的關注,在方志中取得某種程度的主流位置,但這種價值取向的定位,仍是操控在統治階層的現實需求上,因而呈現出一種相對的從屬性。由此我們也可以體會到,為何在清代臺灣方志中官治色彩相當濃厚的規制、秩官(職官)、武備等門類,或是儒學意識極為明顯的典秩、學校、人物、藝文等門類中,幾乎沒有容納西學的空間可言。至於雜紀、外紀或叢談等原為某些難以被歸類在主流門類之地方傳聞異說的彙編,西學論述出現在這些門類中,同樣也襯托出一種被邊緣化的色彩。

就清代臺灣方志吸納西學的動機及其方式而言,修志官紳的態度牽 涉到價值系統的省思,在取捨西學元素納入方志文本的同時,也透露出 他們的選擇性認知,或說是他們呼應一統帝國文化秩序的價值取向。從 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清代臺灣修志官紳較為重視西學的實用性、實證 性或新奇性的層面,他們有選擇性地採納入華傳教士的西學論述,對於 西學所帶有的宗教信仰成份往往抱持著質疑或排斥的態度,其間不乏人 身攻擊的意味。特別是在明清時期西力東漸的時代環境中,他們對於西方人士種種「貪利機巧」的作為懷有不少的戒心,因此,反映在清代臺灣方志中涉及西方宗教或西方國度的記載,往往呈現出一種負面性的刻板印象。

通觀西學在清代臺灣方志中的歷史角色,其實並未動搖修志官紳的 儒學本位觀及其天下秩序觀,某些時候,甚至被淹沒在「西學中源」的 思潮中,內化成為中國學術傳統的一環,連帶也模糊了西學的本源或其 原貌。大致說來,西學論述在清代臺灣方志的知識系統中,始終是從屬 於或依附在統治階層的價值取向,或是作為大一統帝國版圖意象的技術 性憑證而成立。 巻答文歌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1957 年。
-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年景印清光緒 年間重刊本。
- 王必昌等,《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13 種,1961年。
- 王瑛曾等,《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46 種,1962年。
- 永瑢、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年。
-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3種, 1957年。
- 李之藻編,《天學初函》。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年。
-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8種, 1958年。
- 沈茂蔭等,《苗栗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 1963年。
-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36種, 1959年。
- 余文儀等,《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21 種,1962年。
-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63 種,1960年。
- 林豪等,《澎湖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 林豪等,《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63種, 1963年。

- 周璽等,《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 1962年。
- 范咸等,《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05 種,1961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 1960年。
- 高拱乾等,《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 1960年。
-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 1959年。
- 屠繼善等,《恒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75種, 1960年。
-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
- 陳文達等,《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 1961年。
- 陳培桂等,《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 1963年。
- 陳夢林等,《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 1962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 獻叢刊第185種,1963年。
- 劉良璧等,《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 74種,1961年。
-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6種,1957 年。
- 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 第130種,1962年。
-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蔡振豐,《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48種,1959 年。
-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 1960年。
- 謝金鑾等,《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140 種,1963年。
- 二、近代論著

(一) 專書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

江曉原,《星占學與傳統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杜石然、林慶元、郭金彬,《洋務運動與中國近代科技》。瀋陽:遼寧 教育出版社,1991年。

李旭旦譯,《地理學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2版。

何曉昕、羅雋,《風水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年。

姜道章,《歷史地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 許雪姬、林玉茹主編,《50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 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年。
- 張家國,《神秘的占候——古代物候學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 社,1994年。
- 張維華,《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注釋》。臺北:臺灣學生 書局,1985年景印再版。
-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1年。
-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魏若望編,《傳教士·科學家·工程師·外交家南懷仁(1623-1688年)—魯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 Feyerabend, Paul. Against Method. London: Verso, 1978.
- Gernet, Jacques.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and enlarge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Lindberg, David C. *The Beginnings of Western Science*. Chicago/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二)論文

-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卷2期,1985年12月,頁317-348。
-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年〉,《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2期,1975年12月,頁4-16。
- 洪健榮,〈當「礦脈」遇上「龍脈」:清季北臺雞籠煤務史上的風水論 述〉,《臺灣風物》,50卷3-4期,2000年9月、2001年1月, 頁15-68,155-188。
- 洪健榮, 〈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 學系博士論文, 2003年12月。
- 洪健榮,〈明末艾儒略《職方外紀》中的宣教論述〉,《輔仁歷史學報》,第24期,2009年12月,頁159-192。
- 祝平一,〈跨文化知識傳播的個案研究——明末清初關於地圓說的爭議,1600-1800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9本3分,1998年9月,頁589-670。
- 席澤宗,〈17、18世紀西方天文學對中國的影響〉,《自然科學史研究》,1988年第3期,頁237-241。

- 郭永芳,〈西方地圓說在中國〉,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4集, 北京:科學出版社,1986年,頁155-163。
- 黃一農, 〈湯若望與清初西曆之正統化〉, 收入《第二屆科學史研討會 彙刊》,臺北:國際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聯合會科學史組中華民國 委員會,1991年,頁161-175。
- 葉曉青,〈論科學技術在中國傳統哲學中的地位〉,收入杜石然主編, 《第三屆國際中國科學史討論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 1990年,頁302-305。
- 張嘉鳳,〈中國傳統天文的興起及其歷史功能〉,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7月。
- Chang, Lung chih.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臺灣史研究》,15卷4期,2008年12月,頁1-30。

The Discourse of "Western Learning" in Taiwan's Gazetteers in the Ching Dynasty

Chien-jung Hung

Abstract

From the sixteenth century onward, the Jesuits, headed by Matteo Ricci (1552-1610), introduced impressive amount of western knowledge into China, which brought about substantial response among the Chinese intellects. After the middle Ching period,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culture, along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European powers, continued to cause plentiful waves in the late-Ching society. As a consequence, western discussion on astronomy, geography, or natural history appeared in the text of Taiwan's gazetteers. This paper is to investigate the motive and mode of adopting western learning assumed by gazetteers of the period, to analyze the role of western elements in the gazetteer knowledge system, and to inspect the attitudes held by official or gentry gazetteer writers towards western learning or western religion in various periods.

Keywords: Matteo Ricci, Western learning, Gazetteers, History of Taiwan

